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

教室管理規則

89年2月1日教導會議訂定
92年9月25日教導會議修訂
100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教室內外，保持清潔與肅靜，不得高聲喧嘩，並嚴禁毆鬧。
- 二、聞上課鈴聲，迅速進入教室，不得俟教師進入教室時，再陸續進入教室。
- 三、上課時嚴禁進出教室或在走廊徘徊，不課後須俟教師離教室後依次走出，不可爭先恐後，擾亂秩序。
- 四、教師進入教室，由班長發「起立」、「敬禮」口令，禮畢後，應向老師問「老師早」或「老師好」，下課敬禮後應喊「謝謝老師」。
- 五、教師在教室點名，學生聞名答「有」並起立，俟點次名始得坐下。
- 六、應接教室座次表排定坐位就座，不得擅自調換或搬動桌椅，上課時須挺胸端坐，面對教師，不得交頭接耳、談話閱讀其他書刊、使用手機。
- 七、教室牆壁、黑板、門窗、桌椅不得任意塗寫或污損，如屬人為因素而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遲到學生進教室先脫帽喊「報告」後向老師敬禮，始能就座。
- 九、老師授課時如有疑問，應先舉右手，俟老師允許，始起立提出，如老師質問亦應起立作答。
- 十、上課如有特別事故或臨時疾病，須離開教室，必得教師允許（自習須經導師准許）否則以「曠課」論。
- 十一、在教室內用餐不得嬉笑，或大聲談話（唱歌）。
- 十二、教室內、走廊上不准玩球，以免損壞門窗、玻璃及妨礙鄰室上課。
- 十三、教室內，帽子、雨衣要排整齊，上體育課時衣服脫下要摺好放在桌上不准亂堆亂棄。
- 十四、教室陳設應整齊畫一，物品、報刊不得亂貼，或任意污損。
- 十五、各班授課，由風紀股長點名，每日授課人數報告表，先送導師查核，再送學生事務組。
- 十六、文具、書籍等物，除使用外，不得任意堆置桌上。
- 十七、凡教室內公有的物品遺失或損壞，其不能查出是誰所為者，應由該班負責補充或賠償。
- 十八、如有違犯上列規定，依照獎懲要點懲罰。